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凯微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。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

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（根据银行审批要求执行，且具体担保行为的发生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NORMAN SHENGFA HU实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）。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

法定代表人：NORMAN SHENGFA HU

注册资本：39,2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4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终端测试设备制造；终端测试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，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

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进出口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主体

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：否

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	2023 年 12 月 31 日/2023 年度
资产总额	166,458.13	166,920.38
负债总额	22,358.32	13,772.81
净资产	144,099.81	153,147.57
营业收入	52,709.19	57,252.82
净利润	-5,676.82	2,684.34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，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NORMAN SHENGFA HU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、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；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对象为公司。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经营；同时，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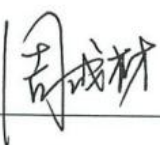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、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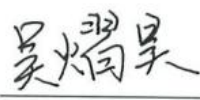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、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周成材


吴熠昊

